

# 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株荷政征〔2024〕0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征收土地事项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批准机关：湖南省人民政府、时间：2024年2月7日
  - 二、批准文号：湘政地〔2024〕0485号
  - 三、征收土地用途、面积：株洲市2023年度第十七批次建设用地（中心城区）（新塘路四期（北环大道-金桥路））项目，土地面积共计0.9857公顷（合14.7855亩）。
  - 四、征收土地权属、范围及面积：株洲市荷塘区宋家桥街道办事处宋家桥村0.9857公顷，范围详见勘测定界图，土地面积共计0.9857公顷（合14.7855亩）。
  - 五、征地补偿标准：按照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湘政发〔2024〕1号）文件规定执行；青苗和地上附属设施、农村村民住宅及建（构）筑物的补偿标准：按照《株洲市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》（株政发〔2022〕6号）文件规定执行，房屋征收涉及的安置人口，采取自购商品房方式安置。
  - 六、失地农业人口安置办法：按照社会保障相关规定，纳入失地农民社会保障。
  - 七、本公告发布三个月内，对已经签订征地补偿协议的，征收部门将征地补偿费用足额支付到位；对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，区人民政府将依法依规作出征收补偿安置决定。
  - 八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在规定期限内没有腾地或阻挠国家建设征收土地的，荷塘区人民政府将依法责令限期腾地，拒不交出土地的，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  - 九、对湖南省人民政府作出的湘政地〔2024〕0485号《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》不服的，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- 特此公告。

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政府  
2024年3月13日